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

2025-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专卖店）框架协议采购

合同编号：12N699896188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江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JNZC2025-W3-00801
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3-2号江南区基础卫生服务设施综合楼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年7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全顺	例保	1	批	2502.00	桂A6F6D0、桂A231CJ、桂AJK634、桂A9K151	2502.00
2	江铃	例保	1	辆	949.50	桂A2T203	949.50
3	依维柯	例保	1	辆	733.50	桂AT394A	733.50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，（小写）4185.0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完毕当次维修和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5 年 7 月 14 日	2025 年 7 月 14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3-2号江南区基础卫生服务设施综合楼	通讯地址：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 4823625	电话： 0771-48211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0600924200385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